



全国核数据大会在甘肃召开

加强核数据基础研究及协同攻关至关重要

本报讯 近日,2018年全国核数据大会在甘肃兰州召开。本次大会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数据中心、核数据重点实验室主办、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承办。

中国科学院院士张焕乔等来自国内核数据测量、评价建库和宏观检验及应用研究相关领域的37家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共177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本届大会共收到大会报告9个,分组专业学术报告77个。参会人员围绕核数据基础理论、核数据测量、核数据评价及建库研究、核数据宏观参数制作、检验及应用,以及核数据相关学科交叉与研究相关工作开展了交流和研讨。

据悉,核数据是核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其应用领域涵

盖了包括基础核物理、天体物理、核能源、核医学、核不扩散等几乎所有重要的核科学技术和工程应用学科。

中核集团代表我国核数据研究领域作《我国核数据研究现状及发展思考》主题报告,报告指出我国核数据研究正在开启一个新的阶段,加强核数据基础研究工作及重要核数据研究的协同攻关至关重要。

与会专家学者希望,我国从事核数据工作研究人员应抓住机会,进一步注重核数据基础研究,开展高水平的核数据工作;同时,加强国内核数据研究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重视核数据应用研究、青年研究队伍培养,为巩固我国在国际核数据研究领域已取得地位共同努力。

丁琰琰

华东监督站在皖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部分单位存在人员脱岗、月度检查记录无人员签字等现象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以下简称“华东监督站”)对安徽省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夜间突击检查,夜查取得了良好效果。

华东监督站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效能。

华东监督站充分借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经验,开展“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夜查。监督员在监管单位现场检查发现,其辐射装置操作人员存在脱岗行为,并发现了月度检查记录无人员签字等违规操作现象。华东监督站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并将采取后续监督执法措施。

华东监督站将持续探索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核技术利用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提高监督效能,确保人员与环境的辐射安全。

刘坤

海阳核电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

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状态良好



图为海阳核电站1号机组并网成功现场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海阳核电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机组状态良好。

海阳核电1号机组于2018年6月21日开始首次装料,8月8日反应堆首次达到临界,8

月14日首次利用核蒸汽成功冲转汽轮机至额定转速,并顺利完成汽轮发电机组并网前各项试验。并网之后,1号机组将进行带负荷试运行状态,并继续进行带负荷的相关试验项目,为商运做好准备。



通信基站辐射并不可怕

电磁辐射只要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对人体健康没有影响

近日,浙江省桐乡市环保局接到一起投诉,一户居民怀疑其居住小区对面的通信基站影响身体健康,工作人员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进行调查。

工作人员到达涉事现场发现,此通信基站距该户居民居住的楼房直线距离约30米,监测技术人员使用专业设备在居民楼相应点位分别进行了电磁辐射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值介于0.66±0.02V/m到0.86±0.02V/m,低于国家标准(《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控制限值为12V/m)。最后,工作人员向居民及她的家人告知了监测结果,并给予了详细的解释。

其实,在生活中认为通信基站产生的辐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并不在少数,究其原因还是缺乏对辐射知识的了解。

相关专家介绍,按照辐射作用与物质时所产生的效应不同,人们将辐射分为电离辐射与非电离辐射两类。电离辐射作为一种高能辐射会破坏人体生理组织从而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可能性较大,例如核辐射;CT、X光线等核医学检查手段也属于电离辐射,但一定时间内只要控制在我国《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关于照射剂量标准规定范围内就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而非电离辐射,俗称电磁辐射,只要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对人体健康没有影响。

魏志攀 林佳立

提升核安全文化 确保核设备质量

——对核设备活动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思考

◆赵大为

《核安全法》对核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笔者在此结合多年监管经验,对核设备活动单位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论述,并对当前核设备活动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面临的形势进行剖析,同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核设备活动单位为什么应该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

根据《核安全法》第五条和第九十条的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的单位不承担核损害赔偿,只负责相应责任。那么核设备活动单位为什么还要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核安全文化是核行业从业人员群体特有的文化,从核设施营运单位从业人员开始向全行业传播。有些是理念的传播,人们在沟通交流的时候互相熏陶,有些则由于合同规定固化到文件中,比如核质保要求。核设备采购活动绝不仅仅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那么简单,没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就不会全面理解对方的需求,也就很难完全满足对方的要求,很难彼此产生信任,从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正所谓在商言商,在核言核。核安全文化就是核行业里的共同语言,不讲核安全文化就无法与业界交流,说的都是外行话。在核安全文化建设中,我们应笃信“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崇尚“四个凡事”(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将核质保大纲程序作为行为准则。不管核电项目在企业产值份额中有多小,只要企业从事了核设备活动,就是核行业中的一员,就应当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也只有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核设备企业才能更好地融入核电圈,才能把核电项目做好。

加强核安全文化是我们追求核安全设备质量时应有的态度和行为准则。核安全是以维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终目标,如果核设备活动企业把最终目标仅仅定为实现设备活动的质量,那就与核安全的最终目标产生了差异。

如果仅仅以实现设备质量为最终目标,就会不自觉地屏蔽一些关于核设施的理念和要求,容易产生“做这些就足够了”的思想,就不会有质疑的态度,也不会对潜在的风险有所察觉,对核设施的服务保障和响应就可能大打折扣。

为了保证核电站的安全,就需要核设备活动单位对于核安全理解得更深入一些,在设备质量和服务方面再多做一些。因此,在这个产业链条上,无论是核电站营运单位,还是提供工程设备以及服务的单位,都要以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终目标。全产业链要目标一致,站在营运单位的角度思考问题,开展工作,以对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服务。这才是正确的核安全文化价值观。

除了《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里规定的核安全文化八大特征之外,为了确保核设施安全,核行业有很多特有的设计原则和理念,这些原则和理念不但已转化成核电站设计要求,而且已经融入核行业从业人员的思维方式中。这些原则和理念都是核安全文化的重要内容。

如果不了解这些理念,就可能无法理解核设备特殊的技术要求,可能会觉得某个技术要求太苛刻了,没必要,也不会完全满足采购方的技术和质保要求。因此,核设备活动单位为了保障核设备相关活动的质量,就必须了解核安全特有的思想和准则。

当前民用核设备活动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形势与对策

2014年11月起,国家核安全局大力推进全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核设备领域在3年多的时间里,通过全面的宣贯、指导、评估检查等活动,使得从业人员核安全文化水平大幅提升。我们能真切地看到这种提升,看到从业人员对核安全文化的理解、认同和贯彻,看到核设备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

然而,尽管3年来国家核安全局针对“两个零容忍”做了很多工作,对违规企业进行了处罚和通报,开展了经验反馈,各单位也在内部做了宣贯和反馈,但仍不能杜绝“两个零容忍”问题的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占大多数。这是摆在监管当局面前的一个课题,也是核电业主工程公司和核设备活动单位面临的难题。面对这一现状,核设备活动单位应该在调查分析研究基础上,采取有效手段最大程度地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风险,杜绝“两个零容忍”问题的发生,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防“二次犯错”,强调公开透明。所谓“二次犯错”,就是员工在核设备质量相关活动发生错误或偏差后,不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近日,江苏省环保厅、公安厅首次联合开展为期3个多月的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分工合作,环保部门全面排查工业、农业、医疗、科研、社会服务等领域生产、销售、使用(含收贮)I、II、III、IV、V类放射源(生态环境部发证的除外),拥有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和省外进入江苏省进行同位素移动作业单位的辐射安全情况;公安部门检查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道路运输安全情况、防放射源丢失被盗窃情况等。

■自主申报+监督检查

记者从江苏省环保厅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了解到,本次专项行动设计了企业自主申报表,又设计了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表,体现了辐射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机统一。

从企业的自主申报表来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为例,多达12类54项。例如放射性同位素这一类下面就有7个小项,具体到: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增减放射源是否办理许可证副本增减项;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送贮或返回生产厂家,如有:送贮档案是否齐全,返回生产厂家或送贮的具体情况记录;是否有放射源转移,如有:转移备案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暂存库或设备;是否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如有:是否有表面污染监测仪使用档案。

监督检查表细分为含放射源仪器生产所、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γ射线远距离治疗装置、近距γ射线治疗、γ射线探伤装置使用单位、固定式II、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移动式II、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九大类,分别对应着不同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江苏环保公安首次联合开展检查

以专项行动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重点突出 有的放矢

本次专项行动成立了领导小组,江苏省环保厅厅长任组长,副组长有两位,分别是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尚建荣,省环保厅副厅长周富章。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对检查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负责汇总、整理、总结全省检查情况等。

9月底排查整改阶段结束之后,还会进行督查。10月1日至11月8日期间,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分3个组对江苏13个设区市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督查;11月9日至11月30日期间,省、市环保、公安部门还将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切实保障辖区内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据本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周富章介绍,本次联合检查的特色之一就是重点突出、有的放矢。



江苏省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检查放射源安全性。

“做好风险管理 确保核电安全”有奖征文活动启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我国核与辐射安全,《中国环境报》编辑部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做好风险管理 确保核电安全”有奖征文活动。本活动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办,旨在通过征文,建立政府、专业机构和公众交流的平台,搭建信息沟通与联系的桥梁,增进社会大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全社会对核与辐射安全的信心。

征文主题:“做好风险管理 确保核电安全”

征文时间:即日起至2018

年9月15日止(电子版稿件以稿件发送日期为准,邮寄稿件以寄信邮戳为准)

来稿要求:围绕核电安全领域的重要话题,如《核安全法》实施解读、核安全文化建设、核安全“十三五”规划、风险保障与风险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核电新技术(包括小堆等)的安全保障、从核应急谈核安全等,体裁不限,内容健康向上。文字规范,表达完整,内容真实。

稿件类型:

1.理论类:撰写关于核电安全的理论性文章。要求观点鲜明、论据充足、有理有据。

2.实践类:撰写核电安全的基层工作经验与体会,对所在地区核安全相关实践的报道和建言献策性文章等。

3.其他:畅谈参与核安全文化建设的体会,或讲述自己身边人的先进事迹与发生的故事等。

上述稿件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000字,不多于3000字。

参与方式:

1.电子邮件发到zghjbhaq@163.com,来稿请注明“核电安全征文”。

2.来信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1206室征文组委会,邮编

100062,来信请注明:“核电安全征文”。

3.投稿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并附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奖项设置:

一等奖3名
二等奖5名
三等奖10名
优秀奖若干名

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将在《中国环境报》择优刊发。

投稿须知:

1.征文作品应为作者原创且未公开发表的作品。一篇作品不得重复参赛或一稿多投。

作者在投稿时即默认将该征文作品的出版权、使用权让于征集方。

2.严禁虚构和抄袭,如发现违反内容真实性等情况,经查属实,将取消违规作品评奖资格;如因抄袭、盗用他人作品或歪曲事实等情况产生纠纷的,由作者负全责。

3.获奖结果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新闻网、中国人保公众号、《中国人保》期刊和中国核电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所有获奖作者都将获得相应奖金。

4.活动组委会咨询电话:(010)67164834

活动组委会对本活动具有最终解释权。